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發行人將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而無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a)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b)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參加大會，從而跟上技術進步及靈活舉行股東大會；及(c)納入若干內務更改。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2022年6月15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智武先生、李澍榮博士及Eric Wang先生。